

唯心聖教學院校長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四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年6月25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30064210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、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及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校長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一至二人，經董事會圈選一人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校長任期以四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。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。惟若符合「大學評鑑辦法」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經評鑑為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者，校長年齡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。
- 第三條 唯心聖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於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依校長遴選辦法組織遴委會，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：
- 一、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；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校長任期屆滿，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。
 - 三、自動辭職，於任期未屆滿前，應敘明理由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。
 - 四、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，董事會應立即解除其職務。
- 校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依副校長、行政處長、校務發展處長之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，並應報教育部。
-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七人，由董事會聘請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董事會代表三人：由董事會自本校董事中推選之，董事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校內學術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本校之專任或退休教師。
 - 三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 - 四、社會賢達公正人士二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-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第五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，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遴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，應於二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，並即展開遴選作業。
-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未指定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- 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遴選委員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，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-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，應秉持本唯心聖教及本校宗旨，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，審慎認真進行遴選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及條件：
- 一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。
 - 二、認同本校董事會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。
 - 三、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。
 - 四、人品端正、有德者。
 - 五、能歡喜、信受、奉行唯心聖教教義者。
-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- 一、由本校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。
 - 二、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。
- 第九條 遴委會為遴選需要，得邀請校長候選人，列席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、接受訪談。
- 第十條 如董事會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出之候選人，得敘明理由請遴委會即再行推薦新候選人。
-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委員資格：
- 一、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。
 - 二、辭職。
 - 三、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出席會議。
 - 四、其他情事出缺時。
- 遴選委員因故出缺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遞補。
-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十三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，當然解散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